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味味A排骨雞湯麵壹碗、雙響泡沙茶鍋燒湯麵壹碗、冰火葡萄伏特加貳罐、冰火金黃香檳貳罐、法國EVIAN依雲天然礦泉水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甫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2月內，即故意为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

01 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竊取告訴人乙○○所管領之味味A
02 排骨雞湯麵1碗、雙響泡沙茶鍋燒湯麵1碗、冰火葡萄伏特加
03 2罐、冰火金黃香檳2罐、法國EVIAN依雲天然礦泉水1罐、可
04 樂娜啤酒1罐及ABS絕對伏特加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共
05 計1018元），法治觀念淡薄，被告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06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已坦承犯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
08 犯之案件外，另曾因公共危險、傷害、竊盜等案件，經法院
09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參，並衡以上開可樂娜啤酒1罐及ABS絕對伏特加1罐業經
11 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12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
13 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1至63頁），告訴人所受
14 財產上損害程度非鉅，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5 狀況（見偵卷第3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
16 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所竊得之味味A排骨雞湯麵1碗、雙響泡沙茶鍋燒湯麵1
20 碗、冰火葡萄伏特加2罐、冰火金黃香檳2罐、法國EVIAN依
21 雲天然礦泉水1罐、可樂娜啤酒1罐及ABS絕對伏特加1罐，均
22 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除可樂娜啤酒1罐及ABS
23 絕對伏特加1罐，嗣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如
24 前述，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應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犯罪
26 所得，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
27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均追徵其價額。。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113年12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
月6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將作
門市內，徒手竊取乙○○管領之味味A排骨雞湯麵1碗、雙響
泡沙茶鍋燒湯麵1碗、冰火葡萄伏特加2罐、冰火金黃香檳2

01 罐、法國EVIAN依雲天然礦泉水1罐、可樂娜啤酒1罐及ABS絕
02 對伏特加1罐(價值新臺幣1018元)，得手後，尚未結帳，除
03 可樂娜啤酒1罐及ABS絕對伏特加1罐外，其餘商品當場食用
04 殆盡，為乙○○發現並報警，經警到場後，扣得可樂娜啤酒
05 1罐及ABS絕對伏特加1罐(已發還乙○○)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
10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交易明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現
12 場照片3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
18 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
19 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月內即再犯本
20 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
21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之可樂娜啤
24 酒1罐及ABS絕對伏特加1罐，因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25 訴人乙○○，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5項規定，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被
27 告因竊盜犯行所獲取已食畢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廖云婕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黃芹恩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